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108年4月25日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3(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4日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7日第2(3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07日第4(3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第1(3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1日第3(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補助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不含於年終獎金。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補助本校產學研究之優秀人才為主。
- 三、申請資格為本校之現職專任教學人員，每年可連續申請。
- 四、凡本校產學研究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學人員，由個人在二月底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一)、評核表(最低分300分；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彙整後送至「彈性薪資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 五、「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會議，由研究發展處視當年度申請作業期程擇期召開，依據教師個人所提出之實際績效進行審議，並評選出產學及研究之前八名，決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
- 六、本支應原則與特聘教授同屬彈性薪資按月發給性質，故特聘教授有效期間不得支領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 七、「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主任、各科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科(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列席。
- 八、獲得彈性薪資加給之教師人數及薪資為每月支給1萬元2名及每月支給五千元6名，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專案計畫支應。
- 九、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12月底前需繳交績效報告(附件三)，隔年2月底前繳交結案報告。
- 十、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 十一、本支應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

資料時間：(110/02/01-113/01/31)

壹、申請教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職，原任職機構/職級：	
申 請 資 格	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同時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甄審程序					
自 評 成 績	簽 名：_____				
複 評 成 績	委員人數：		得 分		
	出席人數：				
	同意票數：				

★ 填表注意事項：

- 一、 請提供申請日前三年之績效做為評核依據。本年度資料提供之時間區間如表格所示
- 二、 本申請表須隨同教師產學研究研究評核表、及所有具體佐證資料送審。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研究評核表

編號	項目與標準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佐證資料
1.	位於Q1 區或前 25%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SCI, SSCI, A&HCI)。	得 100 分/件			
2.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額度 100 萬以上。	得 100 分/件			
3.	位於Q2 區或前 50%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SCI, SSCI, A&HCI)。	得 80 分/件			
4.	位於Q3 區或前 75%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SCI, SSCI, A&HCI)。	得 70 分/件			
5.	位於Q4 區或列為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之期刊論文(具 IF 值 Impact Factor)，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得 60 分/件			
6.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額度 30-100 萬。	得 60 分/件			
7.	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年限內)，列為第一發明人或是創造人。	得 60 分/件			
8.	本人參加發明展比賽得金牌。	得 60 分/件			
9.	近三年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	得 40 分/年			
10.	指導學生通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得 40 分/件			
11.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額度介於 10-30 萬。	得 40 分/件			
12.	擔任國內外期刊總編輯(Chief editor)	得 40 分/件			
13.	有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二或第三作者(含 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	得 40 分/件			
14.	無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得 40 分/件			
15.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之子計畫主持人。 註:若為同一計畫擔任主持人暨子計畫之一主持人者，該計畫僅計算一次。	得 40 分/件			
16.	專書第一作者或總校閱(三年內)。	得 40 分/件			
17.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註:若為通訊作者需有接受論文發表之文件或信件佐證(通訊作者郵件地址)。	得 40 分/件			
18.	本人參加發明展比賽得銀牌或銅牌。	得 40 分/件			
19.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	得 30 分/件			

	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額度小於10萬以下。			
20.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之共同主持。	得 30 分/件		
21.	國內外學術期刊領域編輯	得 20 分/件		
22.	無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含 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第二或第三作者。	得 20 分/件		
23.	通過校內研究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最多二人)。	得 20 分/件		
24.	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且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註:若為通訊作者需有接受論文發表之本人簽署文件或接受信件佐證(通訊作者郵件地址)且為同儕審查之論文研討會	得 20 分/件		
25.	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案未通過之計畫主持人(如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 至多 2 件。	得 20 分/件		
26.	取得國內外新型專利(專利年限內)，列為第一發明人或是創造人。	得 20 分/件		
27.	本人參加發明展比賽得其他獎項。	得 20 分/件		
28.	專書除第一作者或總校閱外之作者(三年內)。	得 20 分/件		
29.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通過。	得 20 分/件		
30.	通過校內或校外研究計畫案共同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最多 2 人)。註:校外機構指合作聯盟醫療院所，且無簽屬產學合作案件，但純研究合作案件；需有計畫合約書做為佐證資料。	得 10 分/件		
31.	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案(如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未通過之計畫共同或子計畫主持人。 至多 2 件。	得 10 分/件		
32.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二作者)。	得 10 分/件		
33.	有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含 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第三作者以後。	得 10 分/件		
34.	研究成果獲獎或發表獲獎。	得 10 分/件		
35.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未通過。 至多 2 件。	得 10 分/件		
36.	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二作者)且為同儕審查之論文研討會。	得 5 分/件		
37.	無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三作者以後	得 5 分/件		

說明事項：

- 一、以上各項成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若以他校名義發表則計分折半。
- 二、自行備妥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
- 三、第 8、18、27 項所稱「參加發明比賽」係指國際級或國家級比賽而言。
- 四、申請人之論文需附上全文影本為佐證資料，接受刊登之信件不可作為佐證資料。
- 五、期刊需附上前一年度 Impact Factor & 該領域 Ranking (Q1-4)
- 六、產學合作案須寫上金額。
- 七、若是同時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請附上彈性薪資申請表+國科會申請表。附件只需附一份。

(二)獲獎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含實物教學成效、產學合作研發或應用研究成就、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對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含質化及 量化質標)

產學研究績效

三、背景：經衡的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資格要求，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經歷、學術(專業)成就是否在該專業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國際(領先)水準 (請列出近5年之績效)

※尚未審定或尚在準備中之績效事項應加註說明。

※績效事項如為多人合作完成，例如論文由多人合著或專利由多人共有、請簡要敘明個人之貢獻

(期刊論文請註明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並填列期刊卷期、出版期間、研發等)

產學研究績效

四、未來績效：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之資格要求，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專業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國際(領先)水準(含質化及量化 指標)

未來
產學研究績校